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97

---

黃華坤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98

---

梁金妹、黃華坤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及 2021 年 6 月 2 日

裁決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

判決書

---

## 目錄

A.	簡介 .....	3
B.	背景 .....	3
C.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	4
D.	審批結果 .....	8
E.	上訴理由 .....	12
F.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	17
G.	證據 .....	18
H.	陳詞 .....	22
I.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25
J.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25
K.	結論 .....	29

## A.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197 及 SW0198 的上訴人黃華坤先生（『**SW0197 上訴人**』）為案中兩艘雙拖漁船（船隻號碼 CM64371A 及 CM63214A）的船東，而其妻子梁金妹女士（『**SW0198 上訴人**』）則與黃華坤先生為船隻號碼 CM63214A 的漁船的船東。兩位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艘申請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兩位上訴人就每一艘船隻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
2. 兩宗案件的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3. 鑒於該兩宗上訴所涉及的船隻為雙拖作業伙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較為合適。

## B.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1</sup>。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C.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雙拖漁船。根據獲財委

---

<sup>1</sup>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工作小組向兩位上訴人就每一艘船隻發放港幣\$150,000的特惠津貼。

10. 就船隻號碼 CM64371A 的船隻（SW0197）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是一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考慮的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2</sup>：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5.0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雙拖 較可能有部分時間 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425.22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2.65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船隻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9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 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 在香港水域作業；

---

<sup>2</sup> SW0197 上訴文件冊第 21-24 頁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不受限制；及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平均時間比例（80%）。
- (4) 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向工作小組提交：
- (a) 5 名受僱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
- (b) 另外 1 名受僱於 CM63214A（即 SW0197 上訴人聲稱的雙拖作業船隻）上工作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及
- (c) 由漁護署於 2012 年 6 月 6 日向 SW0197 上訴人發出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
11. 就船隻號碼 CM63214A 的船隻（SW0198）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是一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考慮的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3</sup>：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sup>3</sup> SW0198 上訴文件冊第 21-24 頁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5.7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雙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 較可能 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440.14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5.05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船隻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9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 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 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不受限制；及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平均時間比例（80%）。

- (4) 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向工作小組提交：
- (a) 4 名受僱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  
及 1 名內地漁工的工作證，但文件上標註「還未蓋章，漁工已離職」；
  - (b) 另外 1 名受僱於 CM64371A（即兩位上訴人聲稱的雙拖作業船隻）上工作  
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及
  - (c) 由漁護署於 2012 年 6 月 6 日向兩位上訴人發出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漁工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

#### **D. 審批結果**

12. 兩名上訴人均有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異議。
13. SW0197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對船隻號碼 CM64371A 的船隻（SW0197）的初步決定  
提出異議並提出以下理據<sup>4</sup>：
- (1) SW0197 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以下的口頭申述：因為內地漁工經常  
流失，經常不夠已有簽證的內地漁工在船上，所以為免犯法，SW0197 上  
訴人會盡量避開香港執法部門；另外，SW0197 上訴人主要是在夜晚時段拖  
網，未必能配合漁護署的巡查時間；
  - (2) SW0197 上訴人亦表示丫洲一帶有內地漁船作業，反問是否漁護署有人手不  
足才有非法捕魚的情況；以上可證明 SW0197 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sup>4</sup> SW0197 上訴文件冊第 25-39 頁

- (3) SW0197 上訴人表示在休漁期時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而非休漁期則有 80%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包括在南丫島、果洲及橫瀾；
- (4) SW0197 上訴人表示在 2012 年農曆 8 月 13 或 14 日及 2012 年「撞船事件」當日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分別見到內地漁政船及內地救援船，要求工作小組查證內地漁政船或其他有關上訴人漁船的記錄；
- (5) 由於子女已年長，SW0197 上訴人不再需要兼顧家庭，並住在其船隻上；此外，在內地維修網具較為方便，所以不需要經常往返香港避風塘；
- (6) SW0197 上訴人表示他沒有能力在香港水域以外的範圍捕魚，因為船隻過小及殘舊；此外，因為香港水域以外的捕魚區都被內地的漁船佔據，上訴人如果遇上內地漁船，他及其漁工會被威脅或毆打；
- (7) SW0197 上訴人並附上以下附加資料：「姜林鮮魚批發」魚單（2009 至 2012 年）、香港仔收魚艇「馮志勝」證明書、「海底電纜工程」賠償信、「二利有限公司」落油證明書、「基記海鮮」及「禮發」魚單及書面申訴書 1 張；
- (8) 上述所提交的「姜林鮮魚批發」魚單（包括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及由「中國銀行」於 2012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發出的客戶收據，是為了證明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拖魚及在伶仃交魚，所以較少在香港避風塘出現；
- (9) 上述所提交的「基記海鮮」就上訴人發出的單據及有「禮發海鮮」蓋印的手寫記錄，是為了證明上訴人主要在休漁期時交魚給兩位本地魚商，交魚地點是長洲；
- (10) 同樣，「亞志海鮮批發」就上訴人發出的單據是為了顯示上訴人的銷售漁獲記錄；

- (11) 上述所提交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的信函，內容為證明船牌號碼 CM64371A 及 CM63214A 的兩艘漁船，於 2011 年至 2012 年間經常向該公司落油；上訴人表示其文件是證明上訴人在長洲落油及每次落很少油渣；
- (12) 上述所提交由「馮志勝」發出的信函，內容大致表示在借款期（2003 年中），上訴人經常在香港水域捕魚，所得的漁獲都賣給馮志勝；
- (13) 其後，SW0197 上訴人在 2012 年 11 月 9 日發出一封由上訴人簽署並有「香港近岸雙拖協會」蓋印的信函（『該信函』），內容除了重複上述理據之外，並表示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各主要避風塘巡查記錄及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而認為上訴人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都很少在香港水域運作，是不正確及不合理的決定；及
- (14) 該信函亦表示，上訴人的作業方式是在香港水域浮水近岸捕魚，船齡及其馬力都不可能在香港水域以外進行深海捕魚；此外，上訴人為了方便香港（姜林）的收魚船交收上訴人在香港水域的漁獲，有關船隻會在早上六時從香港水域航行至內地的伶仃島向姜林的香港收魚船作交收。

14. 就 SW0197 上訴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工作小組的回應如下<sup>5</sup>：

- (1) 上訴人並未有解釋為何要因經常不夠已有簽證的內地漁工，而要避開香港執法部門，其聲稱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另一方面，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亦發現有關船隻有 1 次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sup>5</sup> 同上

- (2) 上訴人聲稱見到很多內地漁船在丫洲，並無實質或客觀證據支持；再者，該聲稱未能證明或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
- (3) 上訴人有部分提及的事宜和提交的文件所反映是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5 日）之後發生的事，包括部分「姜林鮮魚批發」、「基記海鮮」、「亞志鮮魚批發」發出的單據、「禮發海鮮」的手寫記錄等，均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4) 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本地近岸拖網漁船一般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因此會較頻密地在本港停泊；上訴人的聲稱試圖解釋為何有關船隻並沒有經常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出現，符合避風塘巡查記錄的發現次數，但未能支持或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是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若有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船齡較高的漁船仍然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 (6) 此外，上訴人聲稱沒有能力在香港水域以外的範圍捕魚，卻在登記表格內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桂山及南澳；上訴人亦提及在非休漁期時，會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顯示有關船隻有能力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 (7) 由「姜林鮮魚批發」就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發出的單據所顯示的漁獲種類並非香港近岸水域所獨有的，因此其單據未能支持或證明有關船隻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亦未能支持其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8) 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的信函沒有顯示有關船隻向其公司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每月交收次數、每月交易的人油量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相關時間是否經常在香港作燃油補給，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每次落很少油渣」；

- (9) 由「馮志勝」發出的信函只提及上訴人「經常」在香港水域捕魚及「他所得漁獲賣給馮志勝」，但並無清楚提供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聲稱，或提及銷售漁獲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時間、數量等資料）；
- (10) 上訴人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在早上六時從香港水域航行至內地的伶仃島向「姜林鮮魚批發」的香港收魚船作交收；不過，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因此上訴人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但在內地銷售漁獲是不合理的；及
- (11) 就上訴人在 2012 年 11 月 9 日發出的信函的指控，工作小組指出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船隻的類型和長度、在避風塘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船上工作的漁工數目及其身份等；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資料和證據，包括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作出判斷。
15. 兩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對船隻號碼 CM63214A 的船隻（SW0198）的初步決定提出如上（SW0197）的異議及理據<sup>6</sup>。就其理據，工作小組亦作同樣的回應<sup>7</sup>。
16. 就兩宗申請，工作小組均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兩位上訴人就每一艘船隻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sup>8</sup>。

## **E. 上訴理由**

17. SW0197 上訴人及 SW0198 上訴人提出上訴，表示兩艘有關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兩宗上訴的上訴理由一樣，包括<sup>9</sup>：

---

<sup>6</sup> SW0198 上訴文件冊第 25-39 頁

<sup>7</sup> 同上

<sup>8</sup> SW0197 上訴文件冊第 669-670 頁，SW0198 上訴文件冊第 683-686 頁

<sup>9</sup> SW0197 上訴文件冊第 675-687 頁，SW0198 上訴文件冊第 691-703 頁

- (1) 工作小組在決定上訴人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前，沒有向上訴人披露或全面披露工作小組所參考過的統計數據，巡查記錄及相關專業意見，以致上訴人未能在工作小組作出有關決定前作全面的陳述，違反了程序公義的原則；
- (2) 再者，工作小組在作出有關決定前，不合法地應用有關的審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1）工作小組的決定與「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該立法會文件**』）附件 III所引用的漁護署統計數據背道而馳；（2）盲目地遵從該立法會文件內所訂明的審核準則；及/或（3）未能就該立法會文件第 15 段所羅列的各項考慮因素給予適當的比重，例如船隻的類型和長度、漁護署的巡查記錄；
- (3) 上訴人所提供的售魚記錄和特惠金及集體補償契約授權文件，充分地反映了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是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情況及所擁有的有關權益；
- (4) 上訴人漁船上的內地漁工持有粵港流動漁船僱用作業證，反映了上訴人的漁船的作業區域為香港水域；及
- (5) SW0197 上訴人（i）由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信用卡單據及（ii）由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於長洲就醫的病歷卡副本，均顯示上訴人一般或大部分時間在香港境內活動。

18. 工作小組對兩宗案件的上訴人的陳述回應<sup>10</sup>：

- (1) 就每宗申請的審批程序，工作小組除需要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外，也須決定合資格申請人船隻的類別；申請人須於登記當日提供登記表格上所要求與申請有關的資料和文件，並提供申請中的有關船隻和船上的捕魚用具及設備給工作小組查驗。工作小組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供資料（包括提交文件及進行會面）、提供有關船隻作進一步查驗、

---

<sup>10</sup> SW0197 上訴文件冊第 40-51 頁，SW0198 上訴文件冊第 40-52 頁

或以有關船隻實地示範拖網捕魚等。為了全面評核每宗申請，工作小組亦會要求申請人在登記當日簽署同意書，授權工作小組及相關部門索取與申請有關的資料作審批申請之用；申請人亦可向工作小組提交他認為可支持其申請的資料及證據。申請人有責任向工作小組提供充分的資料和證據，以證明其申請符合所有的資格準則，以及其聲稱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包括屬近岸拖網漁船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等）；工作小組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其他與申請有關的資料，並根據工作小組所訂下的程序及準則審批每一宗申請；

- (2) 工作小組就個別申請作出初步決定後，會去信通知申請人有關的決定及曾考慮的有關資料和相關理據；若申請人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以在兩星期內向工作小組提出理據，包括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給/或提交書面證據。工作小組會再整體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和理據，然後才作出正式決定；
- (3) 此外，為增加上訴人對是項特惠津貼申請的了解，工作小組已根據上訴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5 年 2 月及 11 月去信上訴人提供關於審批特惠津貼申請準則的說明文件（即工作小組就本按提交的陳述書內的 附件 4）及電腦簡報，以供參考；相關文件已涵蓋特惠津貼申請的背景資料、審批程序、申請資格準則、近岸拖網漁船及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核方法及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整體來說，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根據上述審批程序處理個案，認為其決定並沒有違反程序公義的原則；
- (4) 根據「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第 15 段所述，在評核申請相關船隻的所屬類別時，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數據和申請有關的資料才作出判決。工作小組在評核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例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所得的記錄、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數目及其身份、銷售漁獲的渠道及數量等）。上訴人所指船隻的類型和長度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作出恰當的判斷；

- (5) 漁護署的漁業調查數據顯示，不同類型及長度的拖網漁船有不同的作業模式及生產能力，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產值各有不同，不同類型拖網漁船的盈利能力亦有分別；因此，禁拖措施會對不同類型及長度的近岸拖網漁船的生產造成不同程度影響。工作小組以船隻類型及長度作為分攤的基本準則；根據各類型和長度的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一年所得的漁獲價值，及各相關類型船隻的盈利能力，估算各類型和長度的近岸拖網漁船內置漁業生產的淨收益，然後根據此訂定特惠津貼的基本分攤比例。由於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分攤準則對有關船隻並不適用。故此，工作小組並不認為決定有不合理或有在考慮時給予個別的數據或統計資料過多的比重；
- (6) 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見 附件 4-附錄 F 及 G）；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此項巡查一般由兩名漁護署職員進行，有關職員會乘船巡查整個避風塘，沿途辨認每一艘船隻及記錄觀察到的拖網漁船的資料（包括船牌號碼、船隻類型、和停泊位置等），並盡可能拍攝照片作記錄。工作小組認為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船隻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7) 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本地近岸拖網漁船一般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因此會較頻密地在本港停泊；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除農曆新年及南海休漁期外，一般會較少或不在本港停泊。工作小組以上述避風塘巡查結果作為評核有關船隻是否較可能屬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其中一個因素；若有關船隻在農曆年及休漁期以外的巡查中被發現不少於 17 次（即約為漁護署在上訴人聲稱主要停泊的長洲避風塘進行巡查的總次數的一半），工作小組會相信該船隻較可能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8) 漁護署相關的海上巡查包括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見 附件 4-附錄 H）及漁護署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見 附件 4-附錄 I）；上述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多次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在上述巡查中，工作小組亦曾有 1 次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實際上，工作小組並不是單純考慮有關船隻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去評定有關船隻的所屬類型；工作小組重申，工作小組是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作出恰當的判斷；
- (9) 上訴人聲稱「漁船停泊在避風塘期間，船隻之間緊緊相鄰，再加上船牌尺寸較小，故有可能被其他船隻遮擋」。根據海事處規定，船東須在其船隻兩舷近船頭位置懸掛船牌；因此，即使有關船隻停泊在其他漁船中間，漁護署職員在進行避風塘巡查時仍可靠在有關船隻船頭懸掛的船牌辨認有關船隻。在上述避風塘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九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記錄亦與上訴人在口頭申述當日及其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信函內表示有關船隻長期避免停泊在香港的避風塘的聲稱一致；
- (10) 上訴人曾提交由「姜林鮮魚批發」、「基記海鮮」、「禮發海鮮」、「亞志鮮魚批發」發出的單據及由「二合鮮魚批發」發出的文件，上述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及
- (11)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上訴人曾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申請並獲批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但根據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信函聲稱「由於內地員工流失量大及流失頻密，而申請香港工作簽證又需時，所以不是每名在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都擁有香港工作簽證…所以申請人都長期避免把船隻停泊在香港的避風塘」；信函內的聲稱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

另外，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提交 5 名受僱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有關工作證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5 日）之後發出，因此未能支持及證明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F.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9. 聆訊分別在 2019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及 2021 年 6 月 2 日舉行（『**該聆訊**』）。在該聆訊上：

- (1) 兩位上訴人由謝偉俊律師行轉聘石書銘大律師代表；
- (2) 答辯人由嚴浩正先生、阮穎芯女士及蕭浩廉博士代表；
- (3) 上訴方傳召了兩位上訴人作證；及
- (4) 答辯人工作小組並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20. 兩位上訴人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進行的聆訊向上訴委員會提交 4 份新增的文件（包括兩艘有關船隻的燃油補給記錄、SW0198 上訴人的香港電話通話記錄等「**新增文件**」）以支持其陳述。經考慮雙方就應否接納新增文件的陳詞及索取法律顧問的意見後，上訴委員會決定 **接納** 新增文件，並將該聆訊押後。

21. 就上述新增文件的事宜，法律顧問給予的意見為下：

「概括而言，對本案有關連的證據是應該被接納。經兩位上訴人的法律代表就所提交文件的簡介後，我認為新增文件的內容明顯與兩宗上訴有關，並有可能支持兩位上訴人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陳述，故應被接納。」

在接納有關連的證據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亦需要平衡對另一方（即答辯人）可能衍生的不公。若所衍生是嚴重及/或不能彌補的不公，上訴委員會需考慮拒絕接納其證據。就這方面，答辯人向上訴委員會指出其新增文件所顯示或反映的日期都是 2018 年或之前，即代表兩位上訴人大可以（卻沒有）在該聆訊之前呈上。答辯人故認為在該聆訊開始後才接納新增文件對辯方不公平。

我不認為接納新增文件會對答辯人衍生不能彌補的不公。故此，我向上訴委員會提議將聆訊押後至諮詢雙方後另定的日期，讓答辯人有充裕時間考慮新增文件及是否又需要提交反駁的證據。同時，我向上訴委員會提議押後聆訊，讓訴方有時間考慮答辯人反駁的證據（如有），避免對訴方有不公。」

22. 在上訴委員會的要求下，兩位上訴人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進行的聆訊另外出示一部分由「姜林鮮魚批發」發出的漁獲單據的正本，發出日期涵蓋 2011 年至 2012 年（兩位上訴人聲稱 2009 年已經找不到單據的正本），以支持其有 8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陳述。

### **G. 證據**

23. SW0197 上訴人的主要證據（包括證人陳述書及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的回答）如下：
  - (1) SW0197 上訴人接納他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的誓章<sup>11</sup>為該聆訊的證供；
  - (2) SW0197 上訴人指出他曾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及 2012 年 7 月 9 日在長洲一帶被香港海關截查，以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陳述；被上訴委員會問到上述兩次截查是否在休漁期內發生，上訴人表示同意；

---

<sup>11</sup> SW0197 上訴文件冊第 707-723 頁

- (3) 就「大興行」發出的燃油購買記錄，SW0197 上訴人解釋該記錄只顯示到 2009 年 3 月的燃油買賣是因為「大興行」在 2009 年替換了負責人，其後上訴人轉換了到「二利有限公司」購買燃油；
- (4) SW0197 上訴人亦解釋，雖然提交予上訴委員會就「二利有限公司」的信函只提及上訴人由 2011 年至 2012 年從該公司購買燃油，不過事實上，他從 2009 年 3 月起已經有向「二利有限公司」購買燃油的習慣；至於其他的燃油商戶，上訴人表示他已經找不到相關的文件或記錄；
- (5) SW0197 上訴人聲稱雖然兩艘有關船隻可以每次補給至 60 及 90 桶油渣以上，但是他不會補給至燃油倉櫃的總載量，因為他每次需（在香港水域）航行的距離並不遠；
- (6) SW0197 上訴人聲稱在 2009 年至 2012 年的非休漁期，他主要都在香港水域（例如長洲）拖網捕魚；
- (7) 在上訴委員會提問下，SW0197 上訴人同意其提交的相片均於 2011 年的休漁期時拍攝，他當時亦知悉有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不過他說該相片並不是刻意因禁拖措施而拍攝的；
- (8) SW0197 上訴人指出船上的內地漁工不時會要求到伶仃買煙及/或打地氣；而上訴人亦解釋當有關船隻已到伶仃後，在航行回香港水域途中會順便落網捕魚（即在香港水域以外及內捕捉漁獲）；
- (9) 就於 2009 年及 2010 年休漁期沒有或只有少量的賣魚單據的事宜，SW0197 上訴人解釋兩艘有關船隻都在該時段沒有或很少運作，原因是內地漁工不願意在休漁期間作業；上訴人亦聲稱他剛巧在 2011 年的休漁期較能聘請到內地漁工，因此在 2011 年休漁期有實質的作業，所提交的賣魚單據亦有 30 張以上支持其說法；

- (10) SW0197 上訴人聲稱在休漁期期間會將魚肥賣給長洲的收魚商，不過在非休漁期會將魚肥賣給內地收魚商，因為在內地賣魚肥的利潤較大；
- (11) 整體而言，SW0197 上訴人說兩艘有關船隻由 2010 年至 2012 年（包括休漁期）的總漁獲有 60% 至 70% 在長洲及香港仔賣出，如漁獲有較多魚肥才會到伶仃賣；由於上訴人被告知內地賣魚單據是不會被上訴委員會受理，因此上訴人從未有保留過其單據；
- (12) SW0197 上訴人重申總漁獲有約 80% 是在香港水域捕捉的；
- (13) 被上訴委員會問及為何休漁期時只限制自己在長洲一帶作業，而沒有到果州或較近邊境的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因而捕捉品種較大的魚），SW0197 上訴人解釋他到較遠水域或較近邊境的水域會冒着被內地執法部門拘捕的風險，因此上訴人寧願在較安全及淺水的水域作業；
- (14) 在盤問時，SW0197 上訴人同意他曾在伶仃、桂山東等內地水域落網，一邊拖網一邊航行回到香港水域；不過上訴人並不同意上述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的時間超過總作業時間的 20%；
- (15) SW0197 上訴人亦同意其妻子（即 SW0198 上訴人）的電話通話記錄亦能反映本人所身處的位置，因為兩位上訴人操作的是雙拖漁船；及
- (16) SW0197 上訴人補充說，其作業模式大多數是在香港水域交界飄浮，沒有經常回到香港避風塘的習慣。
24. SW0198 上訴人的主要證據（包括證人陳述書及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的回答）如下：
- (1) SW0198 上訴人接納她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的誓章<sup>12</sup>為該聆訊的證供；

---

<sup>12</sup> SW0198 上訴文件冊第 741-743 頁

- (2) 就提交予上訴委員會參考上訴人由 200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的電話通話記錄<sup>13</sup>，SW0198 上訴人指出其記錄遺漏了 2010 年 2 月至 3 月的部分資料，她認為應該是電話供應商的文件錯誤；
  - (3) SW0198 上訴人解釋，其電話主要是出海時使用，大多是用來聯絡兒女，同時聯絡其他家人或用作工作用途；上訴人告知上訴委員會其電話是本人的唯一電話，至今仍使用着；
  - (4) 記錄中的海外電話大多是致電留學在美國的女兒，因為 SW0198 上訴人擔心女兒的日常生活；到內地的電話大多是致電給其他親戚，極少數是與捕魚作業有關；
  - (5) SW0198 上訴人亦指出 2010 年及 2011 年在 6 月及 7 月的電話使用量比其他月份多兩至三倍，原因是女兒在其他月份忙於讀書、考獎學金，而 6 月至 7 月是（美國）暑假，所以女兒較有空去通話；
  - (6) 被問到為何在非休漁期，即所提交的賣魚單據較多較頻密時，SW0198 上訴人會較少與美國電話通話，上訴人否認兩者有任何必然關係；上訴人說有需要致電女兒便會有通話；及
  - (7) 在盤問時，SW0198 上訴人不同意她在致電美國之間的時間是在香港水域以外。
25. 在該聆訊上，工作小組並沒有傳召任何證人作供。在委員會的提問下，工作小組補充如下：
- (1) 工作小組不接受兩位上訴人在香港作業的時間比例達到 10%（即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更未能達到兩位上訴人所聲稱的 80%；及

---

<sup>13</sup> SW0197 & SW0198 新增文件冊第 31-144 頁

- (2) 被問到有沒有文件/準則可協助上訴委員會審理一個個案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2 年登記當日）只有 1 年有足夠證據支持其拖網作業的聲稱，工作小組認為委員會應該留意 附件 4 第 A019 頁，第 37 段訂下的一般準則；從該準則可見，委員會須全面考慮相關 3 年的證據。假若在部分年份缺乏證據，委員會能否就有證據的時段用作推論其他時間的作業情況是一個比重問題；假若在部分年份有證據顯示上訴人的作業情況是（在其年份）不足以過相關門檻，工作小組則認為每一年的比重是一樣重要的。

## H. 陳詞

26. 在該聆訊上，工作小組的陳詞重點包括：

- (1) 本案爭議點為兩位上訴人有多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2) 上訴委員會可給予比重的證據只有兩位上訴人的口供及所提交在 2009 年至 2012 年（在登記當日前）發出的賣魚單據；
- (3) 另一方面，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交冰雪補給的證明；兩位上訴人承認所提交的燃油補給記錄是由 SW0197 上訴人親自要求/領取，卻只限於「大興行」列印出至 2009 年 3 月的記錄及一封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概括地確認上訴人在 2011 年及 2012 年曾從其公司購買燃油的信函；
- (4) 上訴委員會需留意的是，兩位上訴人的口供及所提交的有關賣魚單據在主要兩方面與早前填寫的表格（例如登記表格）及/或誓章內容有出入：（i）就捕魚區域，SW0197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都填寫及其誓章<sup>14</sup>聲稱有 80% 時間在香港的水域作業，卻在該聆訊時聲稱他們從內地水域航行回香港時亦會順便落網捕魚，可見有前後矛盾；（ii）就賣魚的情況，SW0197 上訴人在盤問時聲稱他們有 60%-70% 的漁獲是賣給「姜林鮮魚批發」（涵蓋香港及內地水域），這亦與他早前的聲稱有出入；

---

<sup>14</sup> SW0197 文件冊第 708 頁

- (5) SW0197 上訴人被問到為何在休漁期期間不敢到果洲群島一帶去作業時的解釋沒有說服力；縱使上訴人聲稱他在果洲群島或近香港水域邊界的水域捕魚會冒着被內地執法部門拘捕的風險，事實是上述區域仍屬香港水域，內地執法部門是沒有管轄權的。再者，上訴人亦不是聲稱他完全不會到上述水域拖網捕魚。該解釋削弱了 SW0197 上訴人証供的整體可信性；
- (6) 正如上訴委員會所提出，兩位上訴人所捕的漁獲就品種而言明顯見到有在休漁期及在非休漁期的分別；後者有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的跡象；及
- (7) 上訴委員會需考慮 SW0198 上訴人沒有通話記錄的相關時段，因為不能排除 SW0198 上訴人並不是純粹因為其女兒在讀書，而是兩位上訴人身處香港水域以外，根本不能使用香港電話的可能性；就 2010 年的通話記錄，SW0198 上訴人一共有 219 天沒有作出任何長途電話通話，而 2011 年則共有 198 天，可見其次數是相若的。由此可見，假若如兩位上訴人所聲稱，他們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沒有作出任何通話記錄的日數應很低。

27. 在該聆訊上，兩位上訴人的法律代表的陳詞（包括書面及口頭陳詞）主要重點如下：

- (1) 石大律師在作出結案陳詞時未有再提及兩位上訴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有 80%，而是說上訴委員會應裁定其依賴程度 **超過 10%**（即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 (2) 就 SW0198 上訴人的長途電話通話記錄，石大律師指上訴委員會不能假設 SW0198 上訴人身處香港的每一天都會致電海外；他亦指出兩位上訴人經已一起作業，不致電其他本地電話亦算是尋常不過；
- (3) 被問到為何本地電話用量及海外通話用量在所提供的通話記錄涵蓋期間似乎有正比的關係，石大律師指出其觀察是假設了 SW0198 上訴人作出本地通

話與作出海外通話的日子是相同，因此委員會不應給予上述的「正比關係」過多的比重；

- (4) 就所提供的賣魚單據，石大律師承認就 2011 年的書面記錄較完整，因而較能反映兩位上訴人多年來（包括 2009 年至 2010 年）的作業模式。雖然工作小組曾暗示兩位上訴人在 2011 年因為得知禁拖措施得以實施而改變其作業模式，不過這點從未在盤問中向任何一位上訴人帶出，因此沒有反駁兩位上訴人在 2011 年的作業模式能反映多年來的作業模式的理據；
- (5) 石大律師認為兩位上訴人在 2011 年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遠超於 10%，並邀請上訴委員會推斷他們在其他相關年份也有相若的依賴程度；被問到假若委員會認為有證據顯示兩位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0 年的依賴程度未達到 10%，石大律師認為無論如何，兩位上訴人在相關的三年來說是 平均上 能夠達到 10% 的依賴程度；
- (6) 就 附件 4 提及的客觀準則，石大律師先指出兩艘有關船隻的船長和類型都支持兩位上訴人的陳述<sup>15</sup>；SW0197 上訴人亦有描述船隻的特徵<sup>16</sup>而該點並沒有在該聆訊中受到挑戰；
- (7) 石大律師承認雖然兩艘有關船隻的引擎功率並不是支持兩位上訴人的陳述，不過他邀請上訴委員會連同船隻的燃油使用量來解讀該數據；SW0197 上訴人在誓章內說他每艘漁船每次只會使用 30 桶油渣<sup>17</sup>，因此不會離岸太遠；
- (8) 就避風塘巡查記錄，石大律師認為兩位上訴人被發現 9 次是不少的數目，綜合其他因素即能夠反映對香港水域超過 10% 的依賴程度；
- (9) 雖然海上巡查記錄未有經常發現兩位上訴人，不過石大律師指出兩位上訴人在該聆訊的口供已解釋他們間中在香港水域作業，其他時間在內地水域作業，亦不時沿着邊界作業，漁護署只有 1 次發現兩艘有關船隻亦不足為奇；

---

<sup>15</sup> 附件 4 第 A020 頁

<sup>16</sup> SW0197 文件冊第 711 頁

<sup>17</sup> 同上

- (10) 就內地過港漁工而言，兩位上訴人從 2009 年至 2011 年曾僱用 9 名有香港簽證的內地漁工，是支持其聲稱的因素；這點沒有被工作小組挑戰；
- (11) 石大律師也指出兩位上訴人呈上了一張發票<sup>18</sup>，顯示他們經常在香港修理有關船隻；他認為假若兩位上訴人不是對香港水域有相當的依賴，他們無需要定期在香港進行維修；
- (12) 整體而言，石大律師認為上訴委員會應裁定兩艘有關船隻是在 附件 4，第 A026 頁所界定的特別個案。首先，本案涉及的是兩艘雙拖漁船；二，有關船隻在香港避風塘被發現的次數，也與 附件 4第 A023 頁所訂的 17 次接近；三，SW0197 上訴人作供時解釋說雖然是主要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但仍不時會在邊境附近拖網捕魚；
- (13) 石大律師有請上訴委員會留意 SW0197 上訴人作供時對在香港水域運作（例如在哪裏落網、航行的路徑等）非常熟悉，上訴人的言行舉止與所聲稱的作業模式是吻合；及
- (14) 最後，雖然兩位上訴人再未能提供更多的獨立客觀證據以支持其陳述，上訴委員會不應藉這理由不給予 附件 4提及的有利客觀因素充分的比重。

#### **I.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8.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位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 **J.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9. 工作小組及兩位上訴人在結案階段均沒有再爭議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是否達到 80%的比例。本案剩下的爭議點在於兩艘有關船隻是否有 10%或

---

<sup>18</sup> SW0197 & SW0198 新增文件冊第 154 頁

以上的時間依賴香港水域以作拖網捕魚作業（即屬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拖網漁船）。

30.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 僅僅能夠 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其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屬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達 10% 的近岸漁船。委員會的考慮因素如下：

#### (A) 相關標準

31. 考慮兩位上訴人在結案陳詞的立場後，委員會再沒有需要決定兩艘有關船隻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或「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無論如何，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遠未能提出足夠證據證明兩艘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百分比達 80%，現需要決定的只是兩艘有關船隻是否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達 10% 的近岸漁船。
32. 就如何審理一個在相關時段只有 1 年（在本案，即 2011 年）有足夠證據支持其拖網作業的個案，上訴委員會認為雙方對有關準則的解讀其實是大同小異。首先，委員會認同工作小組就 附件 4 第 A019 頁，第 37 段訂下的一般準則，委員會須全面考慮相關 3 年的證據。其後，若委員會認為有證據顯示兩位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0 年的依賴程度未達到 10%，兩位上訴人亦同意需要在相關的三年來找個 平均數，再看能否達到 10% 的依賴程度；間接地，這個解讀與工作小組的說法，即每年的比重是一樣重要的，是沒有分歧。

#### (B) 兩位上訴人的證供

33. 委員會認為 SW0197 上訴人的證供有前後矛盾，不合理的部分。不過，上訴委員會留意到其矛盾很大程度上是建基於兩位上訴人在作出申請時堅持他們依賴香港水域的程度達 80%；從他的證供可見，兩位上訴人對香港水域是明顯地有一定的依賴，不可信的是 SW0197 上訴人嘗試誇大全年在香港水域作業，這正是委員會無法接納的部分。

34. 最有說服力的証供是就有關時段休漁期所作業的模式；SW0197 上訴人承認在 2009 年及 2010 年的休漁期都沒有或幾乎沒有拖網捕魚，而在 2011 年的休漁期卻有不少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後者更可見有 充分的書面證據 支持及佐證，包括大量的賣魚單據和海外通話記錄。
35. SW0197 上訴人的證供最可疑之處源於他堅持有大多數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不過其聲稱與他其他的證供及所呈上的文件所顯示的不符。例如，上訴人承認會不時航行到伶仃等內地水域，不過他在該聆訊時被多次問到才說他亦會在內地航行回到香港水域途中在內地水域落網；被問到假若他在休漁期和非休漁期的作業地點分別不大（都在香港水域以內），上訴人亦無法有力解釋為何捕獲的魚類會在兩段期間有可觀的分別。
36. 上訴委員會亦不見 SW0198 上訴人就通話記錄的證供具說服力。縱使 SW0198 上訴人堅持她在每年的 6 月及 7 月的外地通話記錄特別頻密是因配合其女兒在美國的學期，並無其他原因，委員會不能排除工作小組的觀察，即其電話每年有近三份二的時間是沒有任何致電，亦剛巧絕大部分是在休漁期（即 6 月及 7 月）外。委員會故不接納 SW0198 上訴人的解釋，認為上訴人在休漁期內才更頻密致電其女兒及/或其他電話是有其他與 SW0197 上訴人作業有關的原因。

#### (C) 附件 4 的因素

37. 上訴委員會同意兩位上訴人就 附件 4 的客觀因素的陳詞，認為經整體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後是不能必然否定兩位上訴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有可能達到 10%。
38. 此案沒有爭議的是兩艘有關船隻的船長和類型都支持兩位上訴人的陳述，都較可能屬對香港水域有相當依賴程度的近岸拖網漁船。
39. 雖然兩艘有關船隻的引擎功率並不是支持兩位上訴人的陳述，不過上訴委員會同意兩位上訴人的說法，即馬力大及燃油載量高的船隻並不一定是離岸較遠作業，委員會應連同船隻的燃油使用量來解讀該數據。委員會亦留意到 SW0197 上訴人

聲稱兩艘有關漁船每次只會使用 30 桶油渣，其聲稱未受挑戰。因此，兩艘申請的船隻並不一定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

40. 就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委員會認為每艘有關船隻被發現 9 次是不少的數目，但也不能說得上是很接近 附件 4第 A023 頁所訂下的準則（17 次）；假若綜合其他正面因素及/或文件證據是有可能反映對香港水域超過 10%的依賴程度。
41. 就海上巡查記錄，兩艘有關船隻均被發現 1 次，已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兩位上訴人亦在該聆訊解釋他們不時會沿着邊界作業，故有可能再減少被漁護署發現的次數。
42. 就聘請內地過港漁工的情況，此案亦沒有爭議的是兩位上訴人從 2009 年至 2011 年曾獲批 9 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於兩艘有關船隻上工作。其客觀因素指兩艘有關船隻都較可能屬對香港水域有一定依賴程度的近岸拖網漁船。
43. 整體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因素偏向支持兩艘有關船隻都屬對香港水域有一定依賴程度的近岸拖網漁船。若有其他證據（文件或口頭）支持其陳述，委員會認為兩艘有關船隻有可能屬特別個案。

#### (D) 漁獲銷售記錄及其他相關證據

44. 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所提供的漁獲銷售紀錄僅僅足以支持兩位上訴人的上訴。
45. 上訴委員會認為，就算只分析 2011 就年休漁期所提交的賣魚單據，兩位上訴人必定已 在該年超過 10%的依賴程度；相反地，SW0197 上訴人已承認他們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的休漁期沒有或幾乎沒有作業，這與所提交的賣魚單據數目（2009 年即沒有、2010 年有 3 張）是吻合的。若果只是將有關的三年的休漁期漁獲作個 平均數，委員會偏向認為兩艘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是未達到 10%。
46. 因此，上訴委員會需考慮到兩位上訴人在非休漁期的作業模式。如上述所說，委員會對 SW0197 上訴人聲稱在非休漁期時同樣是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有極大保留；

委員會傾向認為兩位上訴人在非休漁期是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捕魚。SW0198 上訴人的電話通話記錄和兩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的賣魚單據顯示的魚類正正是支持這個想法。

47. 不過，委員會不能排除兩位上訴人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作業時仍有部分時間是會回到香港水域以內；正如 SW0197 上訴人作供時說，他不時會在邊境內外落網作業，亦即他們可能有些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捉。此外，委員會留意到兩位上訴人亦有就 2009 年及 2010 年提供一些在香港賣出的「姜林鮮魚批發」賣魚單據。整體而言，委員會不能排除兩位上訴人在非休漁期也有起碼 少量 漁獲是在香港水域捕捉的。
48. 綜合以上的分析，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在休漁期的漁獲加上有可能在非休漁期時在香港捕捉的漁獲是 僅僅 達到屬近岸漁船的 10% 門檻。

## K. 結論

49. 委員會經考慮全盤資料和證據後，認為兩位上訴人僅僅能夠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50. 上訴委員會因此 批准 此上訴，認為兩位上訴人能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屬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近岸拖網漁船。

個案編號 SW0197 及 SW0198

聆訊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及 2021 年 6 月 2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簽署)

---

許肇礎先生  
委員

---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由謝偉俊律師行轉聘石書銘大律師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政府律師嚴浩正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蕭浩廉博士  
(蕭博士只出席 2019 年 12 月 2 日的聆訊)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